

体育产业政策文件汇编

(国务院及部门篇)

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

体育产业政策文件汇编 (国务院及部门篇)

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育产业政策文件汇编. 国务院及部门篇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编.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009-5187-2

I. ①体… II. ①国… ②国… III. ①体育产业-产业发展-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G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1777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6 开本 25.25 印张 400 千字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

ISBN 978-7-5009-5187-2
定价: 120.00 元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邮购: 67118491
网址: www.sportspublish.com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邮购部联系)

编委会成员

顾 问：李颖川

主 任：王卫东 李 桦

副主任：陈恩堂 叶 春

编 委：安 枫 王小平 黄海燕 郝忠东

李仲一 杨卓越 张志坚 叶 楠

赵 颖 季 浩 姜同仁 王兆红

丁云霞

编辑部：蓝 燕 杨春雷 孙 静 钟以乐

罗 丹

前 言

体育产业是幸福产业、绿色产业、朝阳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体育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则进一步强调，要“发展全民健身、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要求加强政策的导向性，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消除发展的体制障碍，加快发展体育等服务业，培育发展新的消费增长点，更好发挥体育等服务业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刘延东副总理多次对发展体育产业作出专门指示，并专门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体育产业政策的起草工作。

2014年10月20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这是我国首次以国务院名义出台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文件。《意见》发布后，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围绕《意见》的贯彻落实，连续出台了一系列体育产业政策文件。2016年10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正式印发。体育产业政策的出台，对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意义重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有助于提升体育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第二，体育资源的市场化配置程度、资本的运作水平、体育企业的规模、产业运营的专业化程度将逐步提高，体育市场主体逐渐强大，社会投资体育产业的热情逐步提高；第三，居民更加崇尚健身休闲运动，体育消费水平稳步提高，将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市场；第四，良好的群众体育基础、便利的体育场馆设施和活跃的学校体育将为我国体育产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第五，体育社会组织将在我国体育产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明显；第六，体育产业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此外，从更大范围看，体育产业政策的出台将有利于满足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进一步扩大内需；有利于强化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形成服务业重要增长点，促进经济结构调

整、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引导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培育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创新求变、尊重规则等价值观，传播正能量，促进社会和谐；有利于推进我国体育发展逐步从政府办体育的体制向社会办体育的体制转变，从行政为主的工作机制向市场为主的工作机制转变，从体育部门一家办向各部门联动转变，有利于激发体育创新动力与发展活力，实现我国体育的新发展、新跨越。

本书汇编了《意见》出台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研制发布的体育产业专门文件或与体育产业相关的政策文件45篇，内容涉及广泛，旨在为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全面把握我国体育产业政策要义，创新体育产业发展思路，挖掘体育消费潜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帮助。同时，本汇编也将为各级政府部门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制定出台反映群众意愿、符合当前实际、适应发展需要，具有战略性、前瞻性、操作性的体育产业政策文件提供参考。

编委会

2017年4月

目 录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5)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体育场馆运营 管理改革创新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15)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8)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30)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 重要赛事名录》的通知	(36)
在华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审批事项改革方案	(45)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大型体育赛事和群众 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49)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有关规定的 通知	(53)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	(5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建立体育产业联系点工作的通知	(60)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65)
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	(73)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赛事收费的通知	(8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体育 产业联系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88)
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	(9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11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改进体育比赛广播电视报道和转播工作的通知	(1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15)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117)
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	(127)
关于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	(140)
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	(1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156)
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	(163)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17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	(186)
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	(19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	(218)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丰富节假日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的通知	(2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227)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37)
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2016—2020年）	(272)
关于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	(2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	(287)
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年）	(294)
全国冰雪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2年）	(305)
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311)
航空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324)
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336)
国家旅游局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	(346)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53)
“十三五”公共体育普及工程实施方案	(364)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3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384)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 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3〕48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彩票公益金”），是指中央财政从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用于体育事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

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体育行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五条 彩票公益金补助范围包括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其中：用于群众体育的比例不低于70%，用于竞技体育的比例不高于30%。

第六条 彩票公益金支出包括以下内容：

（一）群众体育部分，主要用于：

1. 援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2. 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3.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二）竞技体育部分，主要用于：

1. 资助举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
2. 改善国家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
3. 资助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4. 支持国家队备战和参加国际综合性运动会；
5. 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

第七条 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 （一）公务接待；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 （三）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支出；
- （四）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彩票公益金预算分为中央本级支出预算和补助地方体育事业支出预算两部分。中央本级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补助地方体育事业支出预算，纳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管理。

第九条 中央本级支出预算编制和审批，按照财政部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条 补助地方体育事业支出预算申报和审批程序如下：

- （一）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联合提

出项目申请，报财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申报材料应当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

（二）国家体育总局根据全国体育事业发展情况和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会同财政部确定资金分配原则，提出分地区建议数报财政部。

（三）财政部根据当年彩票公益金预算情况，确定彩票公益金补助方案，并将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国家体育总局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彩票公益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应当按照彩票公益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央本级支出预算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报财政部批准后执行，补助地方体育事业支出预算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并报财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第十二条 彩票公益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彩票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形成的结转资金应当结转下一年度按照预算批复继续使用。中央本级结余资金报财政部批准后使用；补助地方结余资金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使用，并报财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第十四条 对连续两年未使用或者连续三年未完成彩票公益金预算项目的单位，财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可以暂停安排下一年度该单位同类项目彩票公益金预算。

第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第十六条 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年度彩票公益金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报送财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以及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第十八条 国家体育总局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和部门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财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应当逐步建立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和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体经字〔1998〕365号）同时废止。

2013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体育事业和产业是提高中华民族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扩大内需、增加就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弘扬民族精神、增强国家凝聚力和文化竞争力。近年来，我国体育产业快速发展，但总体规模依然不大、活力不强，还存在一些体制机制问题。为进一步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激发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格局，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微观事务

管理。加强规划、政策、标准引导，创新服务方式，强化市场监管，营造竞争有序、平等参与的市场环境。

发挥市场作用。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完善市场机制，积极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与创造力，提供适应群众需求、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

倡导健康生活。树立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推进健康关口前移，延长健康寿命，提高生活品质，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热情，推动形成投资健康的消费理念和充满活力的体育消费市场。

创造发展条件。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培育扶持，破除行业壁垒、扫清政策障碍，形成有利于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体系。

注重统筹协调。立足全局，统筹兼顾，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良性互动作用，推进体育产业各门类和业态全面发展，促进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相互融合，实现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健身体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产业组织形态和集聚模式更加丰富。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体育产品和服务层次更加多样，供给充足。

——产业环境明显优化。体制机制充满活力，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标准体系科学完善，监管机制规范高效，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产业基础更加坚实。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亿，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体制机制。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加快全国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有关政府部门要积极为各类赛事活动举办提供服务。推行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推进职业体育改革。拓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完善职业体育的政策制度体系，扩大职业体育社会参与，鼓励发展职业联盟，逐步提高职业体育的成熟度和规范化水平。完善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改进职业联赛决策机制，充分发挥俱乐部的市场主体作用。

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积极推进场馆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场馆活力。推行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鼓励场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增强大型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实现最佳运营效益。

（二）培育多元主体。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完善政策措施，加快人才、资本等要素流动，优化场馆等资源配置，提升体育产业对社会资本吸引力。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加快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体育用品、体育服务、场馆建筑等行业的发展。打造体育贸易展示平台，办好体育用品、体育文化、体育旅游等博览会。

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支持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提升服务贸易规模和水平。扶持体育培训、策划、咨询、经纪、营销等企业发展。鼓励大型健身俱乐部跨区域连锁经营，鼓励大型体育赛事充分进行市场开发，鼓励大型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挖掘品牌价值。扶持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中小企业。

（三）改善产业布局 and 结构。

优化产业布局。因地制宜发展体育产业，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基地，建立区域间协同发展机制，形成东、中、西部体育产业良性互动发展格局。壮大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及海峡西岸等体育产业集群。支持中西部地区充分利用江河湖海、山地、沙漠、草原、冰雪等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发展区域特色体育产业。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体育产业。

改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业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实施体育服务业精品工程，支持各地打造一大批优秀体育俱乐部、示范场馆和品牌赛事。积极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提升传统体育用品的质量水平，提高产品科技含量。